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合信息
股票代码:688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合合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少股份(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罗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7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0,04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8,06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合合信息的股份1,987,843股,减持比例为1.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合信息的股份比例由5.13%降至4.11%,持有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罗希平	询价转让	2026/6/4	1,987,843	1.01
合计		--	1,987,843	1.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罗希平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合计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合合信息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罗希平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合合信息	股票代码	688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048,920股 持股比例: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8,061,07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4日 方式:询价转让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罗希平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保证向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13.7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69,000股。

● 股东罗希平、董事及副总经理陈青山、职工代表董事及副总经理龙腾(以下简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希平持股比例由5.13%减少至4.1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希平	10,048,920	5.13%
2	陈青山	9,204,993	4.70%
3	龙腾	5,171,754	2.64%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罗希平、陈青山、龙腾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罗希平	10,048,920	5.13%	2,000,000	1,987,843	1.01%	4.11%
2	陈青山	9,204,993	4.70%	1,840,000	1,828,816	0.93%	3.76%
3	龙腾	5,171,754	2.64%	1,260,000	1,252,341	0.64%	2.00%
	合计	24,425,667	12.46%	5,100,000	5,069,000	2.59%	9.88%

注:上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罗希平

本次转让后,罗希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3%减少至4.11%,持有公司权益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罗希平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罗希平基本信息	名称	罗希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希平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7,843	1.01%
	合计	-	-	1,987,843	1.0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希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45,000	0.4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0	0.38%	6
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6,000	0.31%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66,000	0.29%	6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0	0.26%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6,000	0.21%	6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18%	6
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0,000	0.08%	6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2,000	0.07%	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6%	6
11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5,000	0.05%	6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4,000	0.04%	6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5,000	0.03%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	0.02%	6
15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16	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1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19	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2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2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23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3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8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6月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金公司向本次获配的24家机构投资者发出了《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其中23家机构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1家机构投资者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不予以配售股份31,000股,涉及认购金额3,526,250元。最终转让股份数量合计共5,069,000股,交易金额合计共576,598,750元。中金公司按照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4家投资者获配,23家投资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13.7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6.9万股。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6	ST逸飞	2026/6/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对原《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做出修订,公司原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取消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轩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6.26%股份的股东吴轩先生,在2026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26.26%股份的股东吴轩先生提交的股东会临时提案。股东吴轩提议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逸飞激光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轩、王树、赵来根、曹卫斌、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5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一)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贴现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授信担保、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包括知识产权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内容较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增加了与业务履约相关的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授信及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适时调整实际融资金额;决定每一笔授信担保、履约担保等各类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86.60	0	50,000	34.30	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82.68	0	40,000	27.44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5.00	125.41	0	20,000	13.7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1.00	98.54		20,000	13.7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68.41	0	20,000	13.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2N3PXY		
成立时间	2018-01-10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葛店镇高新社区高新四路46号(标准地址)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智能装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80.62	22,013.45
	负债总额	20,853.91	18,837.46
	资产净额	3,226.71	3,175.98
	营业收入	7,624.63	21,422.10
	净利润	50.72	405.85

2、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冉昌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T5JRH5F		
成立时间	2017-10-23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6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本公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2.67	14,357.52
	负债总额	10,113.46	9,486.65
	资产净额	4,669.21	4,870.87
	营业收入	2,674.39	16,179.08
	净利润	-201.66	228.61

3、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聚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来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5W7T97W		
成立时间	2021-04-28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西路169号六期工业园1号		
注册资本	6,1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80.43	39,942.77
	负债总额	42,481.90	30,559.11
	资产净额	8,898.52	9,383.66
	营业收入	412.54	24,748.65
	净利润	-485.14	2,920.43

4、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逸科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三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D75PKP43		
成立时间	2023-12-12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科健路66号3栋1层,2层,3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92.06	15,672.84
	负债总额	19,929.75	19,120.16
	资产净额	-4,037.70	-3,447.3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0.38	-2,775.24

5、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岱石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佳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484BF42		
成立时间	2025-12-29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40号5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0.72	/
	负债总额	2,454.29	/
	资产净额	36.43	/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218.57	/

注:岱石科技于2025年12月新设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故无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适时调整实际融资金额;决定每一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逸科兴系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新聚力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岱石科技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余股东需同比例提供担保,因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同意其余股东提供担保的,该等股东需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针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持股三分之二及以上,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其余少数股东可以不按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郭澳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截至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8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0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业务收入		49,572.28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92家
	收费总额	8,338.18万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吴景亚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茜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景亚、翟迎春

项目合伙人:吴景亚,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质控服务,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景亚、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按照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6年公司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30.5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增长比例超过20%,主要系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并综合考虑近年来资产及营收规模大幅增长、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标程序,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9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40.50万元,合计130.5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提名梁建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5%以上股东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褚卓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建文先生、褚卓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选举。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

梁建文先生简历

梁建文,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山西省农业厅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汾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梁建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褚卓伦先生简历

褚卓伦,持有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6年加入华润集团,历任华润物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褚卓伦先生在业务经营、资产运营、项目拓展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卓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褚卓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26/6/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65%股份的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效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应尽快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梁建文	√
11.02	褚卓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1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26-002、临2026-003、临2026-005公告,以及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临2026-013、临2026-014、临2026-015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梁建文	
11.02	褚卓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汾酒集团已于近日完成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汾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3.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汾酒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2号公告)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汾酒集团通知,汾酒集团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汾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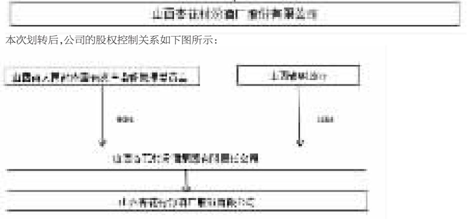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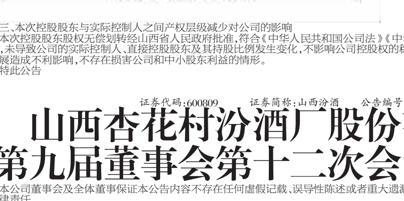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会签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6-014公告)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6-015公告)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